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7/5
27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1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0

《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

按照第 2/CP.7 号决定第 9 段定期监测能力建设框架
执行情况可采用的报告格式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按照《公约》第 4/CP.12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6/CMP.2 号决定界定的监测目的，本文件现提出收集、处理和散发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和能力建设活动监测信息的一项提案。提案中说明了数据收集、分析和散发的多种办法，列出了附属履行机构在进一步确定监测步骤方法过程中不妨加以考虑的若干问题。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3
A. 任务.....	1 - 3	3
B. 本说明的范围	4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3
二、能力建设的监测	6 - 38	4
A. 背景.....	6 - 19	4
B. 能力建设监测系统设计可加考虑的要件	20 - 31	7
C. 执行监测.....	32 - 34	9
D. 按照《京都议定书》实行监测的其他要求	35 - 38	11
三、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39 - 42	12

一、导 言

A. 任 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4/CP.12 号决定就按照第 2/CP.7 和第 2/CP.10 号决定定期监测能力建设框架落实情况而应每年采取的步骤作出了决定。同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6/CMP.2 号决定中就按照第 29/CMP.1 号决定定期监测活动执行情况而应每年采取的附加步骤作出了决定。

2. 监测步骤包括，请缔约方提交资料，说明按照第 2/CP.7 和第 2/CP.10 以及第 29/CMP.1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 6/CMP.2 号决定中决定，请有关多边和双边机构及私营部门按照第 29/CMP.1 号决定提供报告，说明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并在知会国家主管机关的情况下支持落实能力建设框架的情况。

3. 《公约》第 4/CP.12 号决定还请秘书处设计一种有结构编排的格式，用于报告按照第 2/CP.7 号决定支持定期监测能力建设框架的信息，供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文件报告了按照第 2/CP.7 号决定第 9 段以及第 4/CP.12 和第 6/CMP.2 号决定，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完成能力建设框架监测任务所必要的数据和信息而可采用的一种有结构编排的格式。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审议本报告，以期就收集、分析和散发支持能力建设监测和评价的信息提出指导意见。履行机构在进一步界定监测步骤方法时，还不妨审议本报告第三章 A 节列出的补充内容。

二、能力建设的监测

A. 背景

1. 能力建设框架

6. 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是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供资机构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活动的一种指南。能力建设的目标是，执行《公约》的规定和帮助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从而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巩固、增强和改进实现《公约》目标的能力。¹ 第 2/CP.7 号决定附件说明了活动的初步范围，其中包括 15 个方面。另外还列出了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六个初步需要和重点领域。

7.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CP.7 号决定第 9 段请秘书处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审查能力建设框架执行进展所需资料的打印文件和电子版本，尤其应参考国家信息通报和环境基金报告载有的信息。第 4/CP.12 号决定指出了其他的信息来源，包括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2. 框架的补充更新

8. 第 2/CP.10 号决定第 1 段提到了协助进一步落实第 2/CP.7 号决定应当加以考虑的一组九个关键因素，同一项决定鼓励缔约各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有关文件中报告能力建设方案的实效和可持续性。

9.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CP.10 号决定规定了第二次全面审查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时间范围和进程。这次审查将在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启动，以便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上完成。

10.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29/CMP.1 号决定确定了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六个能力建设重点领域，目标是增强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经济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的能力。

¹ 第 2/CP.7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

3. 议定的监测宗旨

11.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 4/CP.12 号决定和第 6/CMP.2 号决定中确认，定期监测的宗旨应当是：

- (a) 便利评估取得的进展；
- (b) 便利找到差距；
- (c) 便利评估执行能力建设框架的实效；
- (d) 支持全面审查能力建设框架。

12. 本文件说明了为支持上文第 11 段所列监测宗旨而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信息可采用的方法。

4. 其他机构监测和评价能力建设的若干实例

13. 有若干监测和评价能力建设的实例，其中有些是为了评估能力以指导进一步工作而设计的一次性活动。世界银行的国家战略研究方案在 18 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了一次深入调查，了解每个国家执行《气候变化公约》能力建设框架(第 2/CP.7 和第 3/CP.7 号决定附件)的情况。这次调查的结果在 2002 年于瑞士西格里斯韦尔举行的一次“《京都议定书》能力建设”研讨会上作了介绍。² 这次研讨会的报告收列了以在每个国家开展的调查为基础编写的国别报告，在有些情况下说明了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和项目以及主要的优先事项和重大障碍。这项研究所使用的问题调查表在第一次用于所涉各国之后，可再次用于评估能力建设进展，也可以作为今后调查的有用基础。在其他一些区域也开展了清洁发展机制能力评估，可以提供关于能力的基本信息。

1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数据库³ 是应一些国家政府的要求建立的，这些政府在“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巴厘战略计划”中请环境署就其在这些

² <[http://lnweb18.worldbank.org/ESSD/envext.nsf/46ByDocName/CountrySurveyReports-NSSWorkshoponCapacityBuildingfortheKyotoProtocolSigriswillSwitzerlandSeptember2002PDF2299KB/\\$FILE/SigriswillWorkshopPart2CountryReports.pdf](http://lnweb18.worldbank.org/ESSD/envext.nsf/46ByDocName/CountrySurveyReports-NSSWorkshoponCapacityBuildingfortheKyotoProtocolSigriswillSwitzerlandSeptember2002PDF2299KB/$FILE/SigriswillWorkshopPart2CountryReports.pdf)>.

³ <<http://cbts.unep.org/index.html>>.

领域的活动建立一个综合数据库并提供方便的检索准入。⁴ 数据库中载有环境署全球、区域和国家层次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项目的可搜索信息。项目按照“巴厘战略计划”列出的跨部门和专题领域分组。数据库的其他特点还包括环境署伙伴组织的信息。

15.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建立的一种信息交换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之下的能力建设数据库，以有结构编排的方式提供关于现有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机会和能力需要的信息。⁵ 这个交换所有利于认明覆盖面、重复点和差距，也有利于查找不同举措之间实现协同和开展协作的机会。系统中的数据库包括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能力建设机会、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经学术认证的生物安全培训班、获得的成果和教益。

5. 新出现的能力建设监测和评价问题

16. 在各机构的一些研究基础上，能力建设监测和评估，日趋被看作是确保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不同领域能力的努力取得成效和效率的重要一步。虽然许多能力建设活动被纳入了其他项目，与环境基金供资的全面项目相似，但要求提供明确信息，说明这些项目如何处理能力建设问题的需求越来越多。环境基金制订能力建设业绩指标纳入项目评价和报告的工作，就是对于要求提供较明确信息说明如何处理能力建设问题的需要作出的一种直接回应。

17. 欧洲发展政策管理中心开展的一项研究，把能力界定为“品质、能力和关系形成的结合，使某种系统得以存在、适应和执行任务”，⁶ 也有人将此界定为“执行任务的潜力”。⁷ 虽然有许多监测和评价能力建设努力的例证，如上文第 13 至 15 段列举的例子，但监测和评价能力本身的例子不多。欧洲发展政策管理中心的同

⁴ “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巴厘战略计划”是环境署理事会 2005 年 2 月通过的。这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的一种政府间议定办法，以便帮助这些国家解决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优先事项和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http://cbts.unep.org/index.html>>.

⁵ <<http://bch.biodiv.org/capacitybuilding/default.shtml>>.

⁶ Watson D. 2005.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capacity and capacity development*. European Centre for Development Policy Management.

⁷ Lavergne R. 2005. “Capacity development under programme-based approaches”. Notes prepared for the Learning Network on Programme Approaches Forum <<http://www.capacity.org/en/content/download/152/1594/file/Lavergne+SPECIAL+REPORT+PDF.pdf>>.

一项研究注意到缺乏关于能力发展进程的经验工作，对此问题加以处理可能有利于改进监测和评估能力业绩和能力建设的方法。

18. 为了使能力差距评估和国家、机构或组织层次能力建设方案作用的评估了解实情，需要就如何认定和衡量能力达成一致。在这个问题上，需要对能力建设努力的监测和评价及能力本身的监测和评价加以区别。到目前为止所开展的大部分监测努力侧重于处理能力建设的过程(投入、产出和干预行动的数量)，因为这些是较容易量化的因素，可是要把这些尺度转化为能力措施并不容易。

19. 对于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框架，需要为有关领域的的能力发展打下坚实的理念基础，在此基础之上建立起方法和新的工具。

B. 能力建设监测系统设计可加考虑的要件

1. 考虑要点

20. 设计《气候公约》之下能力建设监测制度时应考虑以下要点：

- (a) 监测结果应直接有利于议定的宗旨；
- (b) 监测应侧重于结果、成果和作用，不应仅侧重于投入和产出；
- (c) 监测应协助解决妨碍在主要领域取得进展的、突出的优先需要；
- (d) 应确保缔约各方能够以直接有利于监测能力建设的方式提出目前要求的报告，以便避免或尽量减少报告努力的重复；
- (e) 设计应当借鉴和符合其他机构当前或过去的能力建设监测努力；
- (f) 提交信息的格式应当有利于进一步的处理和分析；
- (g) 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当前正在监测和评价一些个别项目。

2. 能力建设重点领域的归纳

21. 如本文附表所示，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提到的能力建设被归纳为八个领域，可与环境基金能力建设支助⁸的战略领域挂钩。这八大领域可以构成监测依据，可针对这些领域订出的具体目标，并衡量预期的结果和成果。然后，拟议的目

⁸ UNDP/GEF, Capacity Development Indicators, UNDP/GEF Resource Kit No. 4, November 2003, available at:<http://www.undp.org/gef/undp-gef_monitoring_evaluation/sub_undp-gef_monitoring_evaluation_documents/CapDevIndicator%20Resource%20Kit_Nov03_Final.doc>.

标和预期的结果可用来指导选择业绩指标和完成监测所要收集的数据。本文附表中还列有一套示意性的目标；进展、实效和差距的业绩指标以及数据源。

22. 对于每个能力建设重点领域，可把方法、预期结果和指标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⁸界定的三个战略支助层次——系统、机构或组织、个人。在这种格式之下，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可制订监测单个项目执行情况的指标，《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监测能力建设的过程中可以参照方案级的结果和影响就未来的步骤提供指导意见。

3. 信息收集

23. 第 2/CP.7 号决定第 9 段(b)分段对于信息收集作了指导，请秘书处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审查执行能力建设框架的进展情况所需资料的打印文件和电子版本。主要的信息来源包括：(a)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家信息通报；(b)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说明与落实这一框架而推行的活动和方案的国家信息通报；(c) 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机构提交的报告。

24. 第 4/CP.12 号决定指出了用于监测的补充信息源。其中包括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技术需要评估。

25. 另外还请缔约各方每年向秘书处提交材料，说明按照第 2/CP.7 和第 2/CP.10 号决定开展的活动。

26. 补充性信息需要可在建立了一套业绩指标之后界定。这类数据可包括有关每个主要分析层次(系统、机构和组织)之下能力发展目标的数据，而这些目标可以针对表中所列各个主要能力建设领域加以界定。此类补充性数据可：(a) 通过缔约各方(每年)另行提交的材料向秘书处通报；(b) 纳入提交的任何国家报告；或 (c) 变更格式后构成所交国家报告的一部分。

27. 上文第 25 段所述提交材料中的信息以及上文第 23 至 24 段所述通报和报告所载信息，将由秘书处汇编，输入为支持监测而开发的一个信息系统。

4. 处理、汇编和散发

28. 对收集的信息将作处理：结合缔约各方确定的目标(例如通过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确定的目标)显示在能力建设方面随时间取得的进展；帮助找到尚存的差距；

评估能力建设努力的实效。具体的能力建设指标和基准将在计划于 2007 年晚些时候召开的能力建设监测和指标专家研讨会上审议。

29. 为了散发监测结果，将按照第 2/CP.7 号决定第 9 段(c)分段向每一届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执行能力建设框架取得进展的汇编和综述报告。在反映当前努力取得的进展的同时，将尽力避免重复过去年份的报告。

30. 另外还将按照第 2/CP.7 号决定第 9 段(b)分段通过《气候公约》网站提供信息。信息将按照本文附表列出的主要领域编排，同时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按照国家或其他主题查看结果，或按照活动或项目查看基本的数据项。

31. 将对最近一次能力建设框架综合审查以后收集的所有信息开展分析，评估能力建设，作为投入提供给按照第 2/CP.10 号决定计划每五年进行一次的全面审查。

C. 执行监测

1. 支持监测和评价的可用数据源

32. 已经提交的此前国家信息通报、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技术需要评估，将用作支持监测的信息源。另外，秘书处有若干数据库，可用于监测能力建设积极影响。关于国家参与《公约》进程的信息可取自于不同活动的登记记录，也可以通过个人以不同身份参加全体会议的记录评估个人的贡献及其发挥的作用。关于与会者隶属关系的信息是可以找到的，可对此加以分析，评估不同部门的参与程度和显示随时间发展表现出的趋向。为了支持《公约》之下的监测和评价，可“搜索”秘书处的下列数据库：

- (a) 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库含有缔约各方根据《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二条通过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以及通过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年度清单提交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 (b) 本地应对战略数据库便利已经适应了特定灾害或气候条件的社区把长期以来建立起的应对战略或机制、知识和经验介绍给可能由于气候变化刚刚开始经历这种状况的社区。这个数据库包含具体的适应行动和相关的个案研究，按照气候灾害、影响和应对战略编目。关于个案研究的补充信息包括对于应对做法、详细的资源需要、非气候效益和可

能的适应失灵的简短摘要，另外还包括联系信息和有关档案及网站的链路。

- (c) 秘书处的专家名册包含温室气体清单问题、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深入审评和技术转让领域专家的信息。这些专家是由所属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提名的。
- (d) 气候变化信息网(CC:iNet)是按照缔约各方的要求建立的。其目标是支持执行《公约》第六条，该条要求各国政府促进关于气候变化的教育和培训及公共意识。信息网的目的是帮助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便捷地了解可用于加强国家能力尤其是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努力的设想、战略、联系、专家和材料。
- (e) 《气候公约》技术信息交换所(TT:CLEAR)是建立在互联网上的一个技术信息交换所，帮助用户查找各种信息：技术转让项目和方案；成功的技术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长的个案研究；组织和专家；评估减缓和适应办法和战略的方法、模型和工具；技术转让的相关互联网网站；关于缔约各方和技术转让专家组当前工作的信息，例如正在谈判的问题、文件和会议；关于技术转让框架执行情况的信息。

33. 除了上述系统之外，秘书处还有用来支持其业务活动的一组数据库——代表和观察员参加研讨会和会议的情况记录；收录正式文件、图书馆资料和网上播发记录；经办网站；记录国家报告(温室气体清单、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提交状况。这些数据库的信息可用来评估切实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所取得的进展。

2.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34. 为了协助缔约各方按照第 4/CP.12 号决定第 1 段(a)分段每年提交材料，建议发展一种调查工具并通过秘书处的网站提供给缔约各方。秘书处建议，将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汇编后在第二会期期间提交给履行机构审议。因此，将适用关于缔约方就第二会期审议的项目提交材料的 8 月截止日期。

D.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补充监测要求

1. 数据投入

35.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6/CMP.2 号决定请秘书处在监测过程中，收入关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方面和相关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信息。

36. 除了收集上文第 32 段所述信息之外，为了支持《京都议定书》下的监测，可检索秘书处的下列数据库：

- (a) 清洁发展机制信息系统是一种定制系统，提供有关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项目周期和程序的先进电子工作流。这个系统存有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所有文件，并按照包括公众在内的用户的角色显示信息。这个系统中还包括下列信息：清洁发展机制专家、若干专题组成员、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和指定的经营实体、方法、项目活动和其他有关数据
- (b)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是秘书处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领导下建立和保持的，按照理事会的指示发放核证排减量，并存有项目参与方的账目。
- (c) 国际交易日志由秘书处建立和保持，核实拟议的指定数量单位、清除单位、排减单位、核证排减量、临时核证排减量和长期核证排减量交易，包括发放、登记册之间的转让和获取、取消、停用和进入任何此后承诺期的结转。

2.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37. 为了协助缔约各方按照第 6/CMP.2 号决定第 1 段(a)分段每年提交材料，建议发展一种调查工具并通过秘书处的网站提供给缔约各方。秘书处建议，将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汇编后在第二会期期间提交给履行机构审议。因此，将适用关于缔约方就第二会期审议的项目提交材料的 8 月截止日期。

3. 其他组织提交的材料

38.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6/CMP.2 号决定请有关的多边和双边机构及私营部门提交报告，说明它们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在知会国家主管机关的情况下，按照第 29/CMP.1 号决定为执行框架提供支持的情况。将按照现行惯例审议这些实体提交的材料。

三、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 缔约方提交材料的可能格式

39. 请缔约各方提交材料，说明按照第 2/CP.7 和第 2/CP.10 号决定所述能力建设框架开展活动。⁹ 由于缔约各方提交的有关执行能力建设决定方式的信息多种多样，拟订出一种指导性问题单或调查表会有助于缔约各方提交材料。这种调查表或问题单应与其他组织国际开展的能力建设评估努力相一致。

2.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的可能格式

40. 秘书处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监测缔约各方执行能力建设决定的结果的年度报告，将含有通过提交的材料以及最近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报告所收集到的最新信息。可能需要对于如何报告当前活动提供某些指导，如是否仅报告已完成的活动的，或是否能够随着项目或方案的执行更新过去的资料以便显示取得的进展。

41. 为了储存和处理缔约各方提交的资料，可发展一种在线信息系统，使缔约各方能够输入和更新信息。在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当中可按照本文附表所列能力建设重点领域的编排，综述系统中包含的信息，同时保持灵活性以便收入缔约各方提交的其他有关信息。

⁹ 第 4/CP.12 号决定。

3. 监测和指标问题专家研讨会审议的专题

42. 根据第 4/CP.12 号决定第 2 段,《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与环境基金协作,并视可用资源而定,组织一次专家研讨会。研讨会讨论的专题可包括以下各项:

- (a) 研究本文件附表所列主要重点领域的的能力发展进程,包括目标和可能的基准,以便确定可加便捷监测的中间步骤,帮助促进认定最佳做法和切实有效的能力建设办法;
- (b) 参照研讨会讨论过程中产生的见解完善表中所列业绩尺度和指标;
- (c) 确定可用于追踪国家级努力的能力建设监测和评价工具,其中可包括在国家政策便利监测和评估能力建设而管理记录的方法;
- (d) 用以在表中所列重点领域之一测试监测和评价的方法,如结合清洁发展机制非洲能力建设内罗毕框架在清洁发展机制方面试行监测和评价的方法。¹⁰

¹⁰ 清洁发展机制非洲能力建设内罗毕框架是联合国秘书长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于内罗毕开幕时发言宣布的。

表. 能力建设重点领域, 共同预期成果的示意性目标和业绩衡量尺度

能力建设重点领域	战略支持领域	方法	成果或预期结果	目标	业绩指标 (进展-P, 实效-E, 差距-G)	指标计量和数据源
1. 对于《公约》及其规定的参与其国家层次的执行	(a) 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谈判技能培训 决策培训 政策制定者的信息准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评价和报告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项专题谈判者的基本数量 气候变化方案和活动中有多种部门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主题、国家和时间分布的谈判者人数 (P, G) 谈判者个人和国家小组对不同进程的参与(E) 按所属国家和部门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情况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秘书处登记数据库反映的出席会议情况 秘书处记录的出席和参加会议、研讨会和专家组的情况
	(b) 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和加强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国家联络点 支持决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测、评价、报告和学习的的能力 调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执行政策、立法、战略和方案的能力 调动所有利害关系方并在相互之间建立协商一致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在批准《公约》一年之内投入运转 具备国家信息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国家联络点和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 (P, G) 国家联络点参加同秘书处的互动 (E) 审查或制定的政策和立法数目(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秘书处国家数据库记录的设立日期和联系信息 缔约方和区域集团提交材料的记录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c)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众意识 建立和加强扶持环境 设计和执行国家气候变化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动所有利害关系方并在相互之间建立协商一致的能力 构想和制订政策、立法、战略和方案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众认识和态度的改变 消除了认明的壁垒和障碍 在__年之内建立和执行了国家外延战略 在批准《公约》__年之后制定了国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态度和认识(P, E, G) 公众意识和外延努力的产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表(续)

能力建设重点领域	战略支持领域	方法	成果或预期结果	目标	业绩指标 (进展-P, 实效-E, 差距-G)	指标计量和数据源
2. 评估减缓方案的执行情况	(a) 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减缓科学包括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经济分析和规划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测、评价、报告和学习的的能力 调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基本数目的经过温室气体清单培训的国家专家参与国家信息通报工作 基本数目的经受过培训的经济分析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过培训和认证的专家人数 (P, G) 《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中的国家专家人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气候公约》专家名册
	(b) 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数据库管理 支持决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调动所有利害关系方并在相互之间建立协商一致的能力 执行政策、立法、战略和方案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信息通报制订努力中包括实用性排放量数据库 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数据库(P) 证明书的数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c)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众意识和公共参与 建立和加强扶持性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构想和制订政策、立法、战略和方案的能力 调动所有利害关系方并在相互之间建立协商一致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决策 解决障碍的政策和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众在决策方面的作用 (P, E) 新的或修订政策的数目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3.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a) 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制订的技术培训 部门性研究的教育和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订和登记适用部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的能力 调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监测、评价、报告和学习的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部门的清洁发展机制国家专家达到基本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专家人数(P, G)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理事会专门小组和会议 (P, E, 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秘书处的专门小组成员登记和记录

表(续)

能力建设重点领域	战略支持领域	方法	成果或预期结果	目标	业绩指标 (进展-P, 实效-E, 差距-G)	指标计量和数据源
3. 参与清洁发展机制 (续)	(b) 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和落实指定的清洁发展机制国家机关 制订、管理和执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处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能力 调动所有利害关系方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批准《京都议定书》之后两年内建立了指定的国家机关 制订的国家机关在设立后一年之内投入运转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处理符合时间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指定的国家机关的数目 (P) 运行和处理项目的数目 (P, E) 处理次数(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信息系统
	(c)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众意识, 尤其是在私营部门 建立和增强扶持性环境, 包括为清洁发展机制执行政策改革, 建立法律框架和投资 碳市场-排放量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能力 构想和制订支持清洁发展机制的政策、立法、战略和方案的能力 调动和参与碳市场的能力 调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的壁垒和障碍 每个国家制订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的壁垒和障碍数目 (P) 提交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批准和登记的方法和项目 (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信息系统
4. 影响、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a) 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变化科学和方法的教育和培训 脆弱性和适应技术培训 针对脆弱性和适应利用数据、信息和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监测、评价、评估和报告影响和对案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开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的国家能力 不断通过正规教育开发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脆弱性和适应方面经过培训和认证的专家人数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会议出席情况和秘书处保持的与会数据所反映的参加脆弱性和适应培训的性质, 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制订

表(续)

能力建设重点领域	战略支持领域	方法	成果或预期结果	目标	业绩指标 (进展-P, 实效-E, 差距-G)	指标计量和数据源
4. 影响、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续)	(b) 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和系统观测 信息和联网, 包括建立数据库 为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利用数据、信息和工具 提交国家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评估和执行适应行动调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调动所有利害关系方并在相互之间就评估(例如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行动纲领)建立协商一致的能力 查找和处理障碍的能力 在评估和报告间隔期间保持数据、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编拟国家报告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运行的国家观测网络 在提供了项目支持的一年之内建立起了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国家数据/信息中心(P) 按时提交的国家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保持的国家网络能力百分比(P, E, G) 国家或区域数据中心数目(P) 国家报告制订阶段的时间长度(关键阶段的星期或年数目)(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全球环境基金报告所反映出的扶持活动项目关键性阶段的日期信息 缔约各方提交报告的日期记录
5. 适应的执行	(a) 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管理和执行的教育和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监测、评价、报告和学习的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数目的受过培训的专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适应项目类别中经过培训和核证专家的人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表(续)

能力建设重点领域	战略支助领域	方法	成果或预期结果	目标	业绩指标 (进展-P, 实效-E, 差距-G)	指标计量和数据源
5. 适应的执行 (续)	(b) 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获得资金 项目制订、管理和执行 为紧急和当前的适应需要建立优先顺序 将气候变化风险纳入国家规划和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筹资能力 争取充分和可预测资金的能力 执行项目和吸收可用资源的能力 处理紧急优先事项和当前需要的能力 执行综合处理气候变化的政策、立法、战略和方案的能力 调动所有利害关系方并在相互之间就优先事项的权利建立协商一致的能力 调动气候变化风险相关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现有资金没有障碍(顺利得到资金) 及时完成国家评估, 包括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综合处理了气候变化关注的国家报告和部门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制订和执行的反馈(P, E, G) 报告数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环境基金报告反映出的项目审批和发放资金信息
	(c)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众意识和公众参与 建立和增强扶持环境 支持适应规划的决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构想和制订政策、立法、战略和方案的能力 调动关于气候变化的信息和知识以指导决策和改变生活方式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公共举措(之下而上的方式) 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国家规划主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表(续)

能力建设重点领域	战略支助领域	方法	成果或预期结果	目标	业绩指标 (进展-P, 实效-E, 差距-G)	指标计量和数据源
6. 气候变化问题纳入规划主流	(a) 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和分析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监测、评价、报告和学习的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过培训和核证的国家专家人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家人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b) 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决策支持工具的发展和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动所有利害关系方和部门并在相互之间建立协商一致的能力 把气候变化风险纳入项目管理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变化问题积极纳入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变化问题纳入规划的实际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c)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和增强扶持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构想和制订政策、立法、战略和方案的能力 执行将气候变化纳入主流的政策、立法、战略和方案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变化风险的日常审议 消除所查明地位和障碍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变化纳入规划的实际例子(P) 酌情报告消除障碍和改进结果的情况(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7. 研究和系统观测	(a) 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和培训 提供研究经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研究和系统观测的能力 分析、评估和报告气候变化影响及脆弱性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的气候变化研究项目和方案 发展中国家增加用于气候研究的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出版物 对科学评估的参与 (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评估报告的文献调查和作者清单

表(续)

能力建设重点领域	战略支助领域	方法	成果或预期结果	目标	业绩指标 (进展-P, 实效-E, 差距-G)	指标计量和数据源
7. 研究和系统观测 (续)	(b) 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系统观测, 包括气象学、水文学和气候学服务 利用区域和国际系统观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系统观测的能力 支持研究的能力 获得和利用多边来源的数据支持本地/国家决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的系统化观测 增加用于观测网站的资金 利用可得的(国际)数据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国际和国家层次的系统观测出资(P) 本国和外部研究经费流动(P) 信息源用于支持决策(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8. 公众意识	(a) 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问题交流培训 获得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第六条问题的国家联络点 基本数目的经过培训的专家 设立了第六条问题国家联络点和国家气候变化意识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过培训和认证专家的人数(P, 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CC:iNet 数据库 秘书处国别数据库反映的建立日期和联络信息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及调查
	(b) 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国家气候变化意识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计和执行国家战略和方案的能力 调动所有利害关系方和各个部门的能力 评估需要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起第六条问题国家联络点和国家气候变化意识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第六条问题国家联络点(P) 制订国家气候变化意识方案(P) 国家联络点参与与秘书处的活动(E) 审查或制订的政策和立法的数目(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秘书处国家数据库得到的设立预期和联系信息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和调查

表(续)

能力建设重点领域	战略支助领域	方 法	成果或预期结果	目 标	业绩指标 (进展-P, 实效-E, 差距-G)	指标计量和数据源
8. 公众意识(续)	(c) 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和增强扶持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构想和制订支持环境问题的政策、立法、战略和方案的能力 为制订政策和改变生活方式调动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决障碍的政策和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变化问题在国家政治议程中的排位(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提交的资料 and 调查

-- -- -- -- --